

证券代码：400233

证券简称：美吉姆 3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仲裁被申请人向法院提交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月7日
- 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受理日期：2025年1月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申请人刘俊君、霍晓馨、刘祎、王琰与被申请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一案，申请事项包括：

- 请求依法撤销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的（2022）京仲裁字第3148号裁决书；
- 裁定本案申请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经审查，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日立案。

二、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的基本情况

-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一

姓名：刘俊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申请人二

姓名：霍晓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申请人三

姓名：刘祎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申请人四

姓名：王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5、被申请人

名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龙 执行董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案件事实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4-050）。

（三）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请求和理由

就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合同纠纷一案，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京仲裁字第3148号裁决书。申请人认为，（2022）京仲裁字第3148号仲裁案件（以下简称“本案”）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符合《仲裁法》第58条第（三）款和第（六）款情形，即“（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和“（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裁决书应当予以撤销。

一、仲裁庭严重剥夺了曾经作为仲裁被申请人之一的王沈北参与本案仲裁程序的权利，存在极其严重的程序违规和重大程序瑕疵；

二、本案首席仲裁员程慧平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

三、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登记立案。

四、本次被申请撤销仲裁裁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申请撤销裁决案件已立案，如案件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申请撤销裁决案件已立案，如案件判决结果不利于公司，将对公司的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加剧公司的债务压力。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及时关注本案件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厘清案件事实，后续进展事项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 2、《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京 04 民特 11 号。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